

行政上訴委員會

行政上訴案件 2005 年第 10 號

有關

林利群

上訴人

與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答辯人

之間

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

聆訊日期：2008 年 8 月 12 日

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4 日

裁決理由書

-
1. 2004 年 10 月 15 日，上訴人林利群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（私隱專員）遞交投訴書，並附上多份文件給私隱專員參考，包括一份他送交各政府部門主要官員的陳述書的副本。

2. 由於上訴人的投訴陳述，十分混亂，本委員會很難明白他真正要投訴的事項，只能從陳述書的字裏行間，大概知道他是投訴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和法援署指派代表他進行工傷索償的郭匡義律師(郭律師)共同盜竊，閱讀和利用他的個人資料進行不正當，不公平和不合法的活動。

3. 上訴人在他致各政府部門的陳述書中，指法援署署長及其職員和郭律師，在他的工傷索償法律程序中，做假誓章，串謀詐騙保險公司，瓜分他的賠償金，妨礙司法公正。上訴人指他們偽造三張支票副本，作為誓章附件證物，假稱他曾收取該三張支票，目的是盜取他的賠償金。他就此事曾向灣仔警署投訴，但沒有結果。他又向警察投訴科投訴，民政署義務法律指導組要求協助，亦不得要領。他向保安局，劉慧卿議員辦事處，警察人事/訓練處處長投訴，也得不到滿意的答覆。

4. 2004年10月27日，個人資料主任張淑芬(張主任)會見上訴人，就他的投訴作進一步的瞭解，要求他澄清他的個案。上訴人向張主任證實他投訴的事項，是關乎有人使用他的個人資料發出偽造支票。他指稱，法援署職員及郭律師牽涉偽造支票事宜，他認為事件涉及他的個人資料的使用。

5. 2004 年 11 月 29 日，私隱專員去信通知上訴人，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私隱條例）第 39（2）（d）條的規定，他不擬對他的投訴進行調查，理由是他的投訴對象是法援署和郭律師，投訴主要牽涉律師的操守及詐騙罪行。縱使個案涉及使用他的姓名，律師的操守及刑事罪行，屬香港律師會及警方的職權範圍，私隱專員公署不是適合的部門對事件作出跟進。

6. 2005 年 1 月 21 日，上訴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（委員會）提交上訴通知書，針對私隱專員 2005 年 1 月 14 日的決定提出上訴。上訴人沒有在上訴通知書陳述他的上訴理由。他只表示在上訴聆訊日期決定後，他會在該日期前 7 至 10 天，將上訴理由詳情送達委員會。

7. 本委員會先要指出，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9 條規定，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，必須按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。上訴人所用的上訴通知書，是委員會主席指定須使用的表格，該表格指定上訴人必須在上訴通知書，陳述他的上訴理由。因為答辯人和其他上訴當事人，均有知道上訴理由的權利，否則他們無從答辯或回應上訴。本委員會認為，上訴通知書未附上理由，是不完整的上訴通知書，不符合指定的上訴方式。理論上，答辯人可以以此為依據，要求委員會剔除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。

8. 上訴人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，重新向委員會遞交上訴通知書，修定上訴事項為針對私隱專員 2004 年 11 月 29 日拒絕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，他附上的訴理由詳情共四頁紙之多，內容與他向私隱專員提出的投訴差別不大，仍然是環繞著法援署人員及郭律師等人，在處理他的工傷索償的過程中，有不正當行為這個指稱。節錄部分他的指稱如下：

“...多年的虛構，串謀詐騙，假騙法庭帳額利益，破壞司法公正，專業疏忽，涉操守失當誤導，假陳述的宣誓支票/文件/誓章，製造虛假法庭程序/資料/行為獲取利益，連環案中案...”

9. 上訴人在上訴理由中，又指稱法援署委派的郭律師，要瓜分/套戥他的賠償金，令他遭受損失。

10. 委員會秘書接獲上訴通知書後，按照既定程序，編定該上訴的聆訊日期為 2005 年 12 月 29 日。

11. 2005 年 11 月 25 日，上訴人以他尚有相關的法律程序在進行中他的精神狀況欠佳為理由，要求押後聆訊日期，同時他表示，視乎他的工傷索償的結果，他會在 2006 年中通知秘書處他會否繼續他的上訴。他的申請獲批准。

12. 2006 年，上訴人沒有通知委員會秘書，他的法庭個案的結果。委員會秘書亦多次去信查詢他是否繼續他的上訴，但上訴人一直沒有回應。

13. 2008 年 4 月 5 日，上訴人又提出申請，要求押後安排聆訊日期，但申請遭委員會主席拒絕。委員會秘書遂按照規定，安排上訴在 2008 年 8 月 12 日聆訊。

14. 上訴聆訊時，上訴人對委員會稱，法援署在他的中期工傷賠償金支付過程中出錯，以致要循法律途徑向他索回十多萬元，令到他最終得到的賠償金額，在扣除訟費後，只有三十多萬元。其後，他發覺郭律師所屬的律師事務所一名姓殷的職員，因此事被宣告破產。他指法援署隱瞞該破產事件，以致他不能向該名職員追討損失。他認為法援署隱瞞的資料是他的個人資料，而隱瞞資料及失實陳述均屬私隱專員的職權範圍。所以他有理由就此事件向私隱專員投訴，而私隱專員不能隨便拒絕調查他的投訴。他又指張主任在電話中只簡單地向他查詢他的投訴，而上訴檔案的電話談話記錄，是張主任自己寫作出來的記錄，不是兩人談話的真實記錄。數天後他隨即收到私隱專員不調查他的投訴的決定。他認為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手法不正確。

15. 代表私隱專員的趙律師陳辭稱，不披露資料的行為，不在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私隱條例）設定的私隱專員的監管範圍。而殷姓職員的破產事宜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。況且，上訴人在他的投訴，也沒有指出他有那些個人資料被人利用。所以，私隱專員的決定沒有不對的地方。

16. 本委員會要指出，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可以進行調查的投訴，是一些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或作為。不披露資料，或隱瞞資料等行為在某些情況下，可能構成不合法行為，或不正當行為，由相關的法律去管理或禁止，但這些行為並不屬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或作為。所以，私隱專員不會也不能按照私隱條例進行調查這些行為。

17. 本委員會更要指出，上訴人在他提交的上訴理由，從來沒有提及隱瞞資料的問題。上訴針對的是私隱專員 2004 年 11 月 29 日的決定，這是對上訴人的投訴作出的決定。上訴人投訴的事項，不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問題，所涉及的是個人專業操守和刑事罪行，兩者均不屬私隱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，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 39 條的規定，有酌情權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，本委員會不認為私隱專員的決定不正確。

18. 基於上述各點理由，本委員會撤銷上訴。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梁紹中'.

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